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申請追加撥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核准撥款可能不足以支付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增加的開支，同時政府打算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就綜援計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 3 億元。

#### 理由

##### 綜援個案的上升趨勢

2. 儘管在二零零三年最後幾個月，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個案減少，但綜援個案總數仍有所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綜援個案總數達 290 206 宗，比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增加 8.9%。

3.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綜援個案總數上升了 6.7%。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綜援個案因而錄得較大增幅。隨着綜合症消退後經濟復蘇，加上我們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推行加強支援自力更生措施，近月的綜援個案數字已較為穩定。然而，核准撥款仍可能不足以應付本財政年度出現的困境，而這情況是無法預知的。

## 所需追加的撥款額

4.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綜援的核准撥款為 170 億 3,000 萬元，這筆款項比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了大約 9 億元，增長率為 5.6%。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本財政年度首九個月綜援的累積開支為 132 億 8,210 萬元，佔核准撥款的 78.0%，即尚有 37 億 4,790 萬元的結餘用以應付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三月這三個月的開支。

5. 綜援是一項不設現金支出限額的計劃，而綜援金亦不應延遲或不發給有需要的人士。根據個案目前的趨勢，我們擬申請追加撥款 3 億元，以確保社會福利署有足夠的款項供準時發放綜援金。有關詳情估計如下：

	<u>百萬元</u>
核准撥款	17,030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開支	(13,282.1)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估計開支	(4,045.0)
估計不足之數	297.1
	<hr/> 約 3 億元

6. 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三月的估計開支，是根據綜援個案各個類別近期的趨勢推算出來，當中已考慮到個案一旦出現意料之外的增幅而須應付有關情況；為後一種情況而預留的應急款項約有 5 千萬元。鑑於綜援開支的性質，我們認為宜在估計開支之外預留應急款項，以應付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綜援的核准撥款如有盈餘，亦不能改作其他用途，因此若無須用於發放綜援，也不會不恰當地撥用。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細閱上述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